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8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513,912.2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8 元 (含税), 按照公司总股本 96,473,014 股进行测算, 预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902,481.53 元 (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作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